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0樓西側
承辦人：林佳慶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584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L505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新字第1132349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349842_113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移民署「113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1份，請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3年11月25日移署移字第11301397482號函辦理。

二、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增加社會競爭力，特研訂旨揭計畫。

三、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

(一)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

1、報名期間：自114年2月21日(星期五)至114年3月21日(星期五)完成系統報名作業，並下載系統載有流



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連同應檢附文件，於114年3月28日（星期五）前寄至內政部移民署，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獲獎名單公告：預計114年5月底。

(二)申請對象：

1、新住民：依新住民基本法第2條規定，其對象如下：

(1)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臺居留、永久居留之婚姻移民）。

(2)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第9款、第10款、第2項或第3項，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依該法第25條經許可永久居留，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4條第4款第4目、第5目、第8條、第10條之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15條第1項取得工作許可，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外國投資、專技人員在臺居留或永久居留者）。

(3)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第4項規定，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長期居留或港澳居民居留得申請在臺定居者）。

(4)第1款或第2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經歸化



裝

訂

線



取得我國國籍，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歸化取得國籍在臺居留者）。

(5) 第1款或第3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已在臺設籍之新住民）。

(6) 第1款及第2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

2、新住民子女：

(1) 前款新住民之子女。

(2) 現在臺居住，就讀國內公、私立國小（含）以上（不含補校及隨班附讀）之在學學生，就學滿一學期（含）以上。

(3)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助（勵）學金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總統教育獎勵金及特殊才能獎勵金申請者除外；另領取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低收入戶清寒助學金）。

(三) 核發獎項及金額：

1、核發獎項：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總統教育獎勵金、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助）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

2、核發金額：視申請獎項核予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助（勵）學金。

(四)放寬國小組名額為「每滿30人得申請1名」：考量國小組新住民子女占總核發人數35%，且國小組之獎金核發金額較低，爰放寬國小組名額，由原規定「每滿60人得增加1名」，放寬至「每滿30人得增加1名」。

四、請貴校於上述報名期間完成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

(勵)學金系統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內政部移民署(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移民事務組沈專員)彙辦，有關系統申請開放期間或如有其他異動，將另行通知。

五、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內政部移民署沈專員，電話：(02)23889393分機2525。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外)

副本：電 2024/12/03 文
交 08:46 換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13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鼓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培養特殊優秀學生才能，增加社會競爭力，爰辦理本計畫。希望透過獎助（勵）學金的發放，協助減輕其家庭生活負擔，同時激勵其努力向學，達到為國家人才培育奠基目的。

二、指導、主辦及協辦單位

- （一）指導單位：內政部
- （二）主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下稱本署）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勞動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三、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

- （一）系統報名期間：114 年 2 月 21 日至 114 年 3 月 21 日
- （二）紙本申請資料收件截止日：114 年 3 月 28 日
- （三）獲獎名單公告：預計 114 年 5 月底
- （四）以上時間如有異動，將於本署網站公告

四、報名資格

（一）新住民：依新住民基本法第二條規定，其對象如下：

1.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臺居留、永久居留之婚姻移民）**
2.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二項或第三項，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經許可永久居留，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外國投資、專技人員在臺居留或永久居留者）**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長期居留或港澳居民居留得申請在臺定居者）**

4. 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歸化取得國籍在臺居留者)**
5. 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已在臺設籍之新住民)**
6. 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

(二) 新住民子女：

1. 前款新住民之子女。
2. 且現在臺居住，就讀國內公、私立國小(含)以上(不含補校及隨班附讀)之在學學生，就學滿一學期(含)以上。
3. 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助(勵)學金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總統教育獎勵金及特殊才能獎勵金申請者除外；另領取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低收入戶清寒助學金)。

(三) 以上如遇有特殊情形，視個案認定。

五、獎項類別及基準

(一) 獎助(勵)學金

1. 總統教育獎勵金：申請名額不受限制。
 - (1) 申請資格：新住民子女。
 - (2) 經各校依教育部「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推薦且經總統教育獎委員會遴選獲獎，並持有當年度(113學年度)獎狀或持教育部對外公告名單者。
2. 特殊才能獎勵金：申請名額不受限制。
 - (1) 申請資格：新住民子女。
 - (2) 最近3年內(111、112或113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擇一申請，但同一獎項不得重複請領：
 - A. 入選奧運、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盃錦標賽、世界盃錦標賽、亞洲青年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太聽障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性(含亞洲

總平均優等或 90 分以上。

- B. 國中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優等或 90 分以上。
- C. 高中（職）組：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90 分以上。
- D. 大專院校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非公費生，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
- E. 碩、博士生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之非公費生，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

4. 清寒助學金

- (1)新住民：推薦名額以學校全校在學之新住民人數計算，高中（職）組、大專院校組（含碩、博士生組），每滿 30 人得推薦 1 名（未滿 30 人亦得推薦 1 人）。
 - A. 高中（職）組：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 B. 大專院校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非公費生，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 C. 碩、博士生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之非公費生，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 (2)新住民子女：推薦名額以學校全校在學之新住民子女人數計算，國小組，每滿 30 人得推薦 1 名（未滿 30 人亦得推薦 1 人）、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每滿 60 人得推薦 1 名（未滿 60 人亦得推薦 1 人）；另大專院校組（含碩、博士生組），每滿 30 人得推薦 1 名（未滿 30 人亦得推薦 1 人）。
 - A. 國小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乙等或 70 分以上。
 - B. 國中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乙等或 70 分以上。
 - C. 高中（職）組：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 D. 大專院校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非公費生，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

- B.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個人賽前 8 名者；參加全民運動會或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獲得個人賽前 6 名者。本項個人賽含括參加桌球、羽球、網球雙打及混雙比賽，但不含該運動種類團體賽之雙打及混雙比賽。
- C.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語文競賽個人賽、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個人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各類組別獲得特優、優等者。另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個人賽各類組別獲得前 3 名者。
- D. 參加勞動部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各類組別獲得前 3 名者。
- E. 111 或 112 學年度獲本類別獎勵金者，於 113 學年度申請時，不得重複持 111 及 112 學年度同樣之獲獎成績再次報名，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

3. 優秀獎學金

- (1) 新住民：推薦名額以學校全校在學之新住民人數計算，高中(職)組、大專院校組(含碩、博士生組)，每滿 30 人得推薦 1 名(未滿 30 人亦得推薦 1 人)。
 - A. 高中(職)組：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90 分以上。
 - B. 大專院校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非公費生，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
 - C. 碩、博士生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之非公費生，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
- (2) 新住民子女：推薦名額以學校全校在學之新住民子女人數計算，國小組，每滿 30 人得推薦 1 名(未滿 30 人亦得推薦 1 人)、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每滿 60 人得推薦 1 名(未滿 60 人亦得推薦 1 人)；另大專院校組(含碩、博士生組)，每滿 30 人得推薦 1 名(未滿 30 人亦得推薦 1 人)。
 - A. 國小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

E. 碩、博士生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之非公費生，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二) 證照獎勵金

1. 申請資格：新住民。
2. 申請條件：參加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及格，且持有最近 3 年（111、112 或 113 學年度）勞動部製發之甲、乙、丙或單一級別「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惟每年僅能擇一職類一級別申請補助 1 次，歷年累積申請次數達 3 次即不得再申請。

(三) 獎項發給種類、名額及金額一覽表

獎項	申請資格	組別	申請條件	每校新住民人數推薦比例	每人核發新臺幣（元）
總統教育獎	新住民子女	—	經總統教育獎委員會遴選獲獎	無比例限制	15,000
特殊才能獎勵金	新住民子女	入選奧運、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盃錦標賽、世界盃錦標賽、亞洲青年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太聽障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性（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	最近3年內(111、112 或 113 學年度)，入選左列國家代表隊	無比例限制	10,000
		全國運動會個人賽	最近3年內(111、112 或 113 學年度)，入選左列競賽前8名		8,00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賽			5,000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個人賽			8,000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個人賽			5,000
		全民運動會個人賽	最近3年內(111、112 或 113 學年度)，入選左列競賽前6名		8,000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個人賽	最近3年內(111、112 或 113 學年度)，入選左列競賽前3名		8,000
		全國技能競賽			5,000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5,000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各類組個人賽			5,000
		全國語文競賽各類組個人賽	最近3年內(111、112 或 113 學年度)，入選左列競賽特優、優等		5,000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各類組個人賽			5,000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各類組個人賽			5,000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各類組個人賽			5,000

獎項	申請資格	組別	申請條件	每校新住民人數推薦比例	每人核發新臺幣（元）	
優秀獎學金	新住民	高中（職）組	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90 分以上	1：30 （未滿得申請 1 人）	8,000	
		大專院校組	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		8,000	
		碩士生組	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		10,000	
		博士生組			12,000	
	新住民子女	國小組	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優等或 90 分以上	1：30 （未滿得申請 1 人）	2,000	
		國中組	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優等或 90 分以上	1：60 （未滿得申請 1 人）	4,000	
		高中（職）組	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90 分以上		7,000	
		大專院校組	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	1：30 （未滿得申請 1 人）	7,000	
		碩士生組	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		9,000	
		博士生組	11,000			
		清寒助學金	新住民	高中（職）組	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1：30 （未滿得申請 1 人）
	大專院校組			8,000		
	碩士生組			10,000		
	博士生組			12,000		
新住民子女	國小組		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乙等或 70 分以上	1：30 （未滿得申請 1 人）	3,000	
	國中組		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乙等或 70 分以上	1：60 （未滿得申請 1 人）	5,000	

獎項	申請資格	組別	申請條件	每校新住民人數推薦比例	每人核發新臺幣(元)
		高中(職)組	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8,000
		大專校院組	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1:30 (未滿得申請 1 人)	8,000
		碩士生組			10,000
		博士生組			12,000
證照獎勵金	新住民	甲級	參加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及格，且持有最近 3 年(111、112 或 113 年度)勞動部製發之甲、乙、丙或單一級別「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惟每年僅能擇一職類一級別申請補助 1 次，每人歷年累積申請次數以 3 次為限。	—	50,000
		乙級			15,000
		丙級			3,000
		單一級別			3,000

六、獎項申請應備文件

獎項	申請資格	申請應備文件	
		共同文件	個別文件
總統教育獎勵金	新住民子女	1. 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 2. 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3. 另為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如尚未設籍，則須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依教育部「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推薦，且經總統教育獎委員會遴選獲獎，並持有當年度獎狀者或持教育部對外公告之名單。
特殊才能獎勵金			最近 3 年內(111、112 及 113 學年度)入選本計畫規定賽事之國家代表隊當選證明或榮獲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

			動會、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語文競賽、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得獎成績證明(如：獎狀、獎牌、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
優秀獎學金	新住民	1. 在臺居留、永久居留之婚姻移民：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姓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申請人如尚未設籍，須檢附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2. 外國投資、專技人員在臺居留或永久居留者：檢附外僑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3.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長期居留或港澳居民居留得申請在臺定居者： (1)大陸地區人民：檢附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正、反面影本。 (2)香港或澳門居民：檢附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正、反面影本。 4.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歸化取得國籍在臺居留者：檢附臺灣地區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5. 經許可在臺定居者檢附國民身分證。 6. 以上檢附之證件須為有效期限。	1. 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 2. 113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
	新住民子女	1. 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	

		資料。 2. 另為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如尚未設籍，則須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清寒助學金	新住民	1. 在臺居留、永久居留之婚姻移民：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姓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申請人如尚未設籍，須檢附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2. 外國投資、專技人員在臺居留或永久居留者：檢附外僑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3.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長期居留或港澳居民居留得申請在臺定居者： (1)大陸地區人民： 檢附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正、反面影本。 (2)香港或澳門居民： 檢附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正、反面影本。 4.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歸化取得國籍在臺居留者：檢附臺灣地區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5. 經許可在臺定居者檢附國民身分證。 6. 以上檢附之證件須為有效期限。	1. 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 2. 113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 3. 國內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新住民子女	1. 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2. 另為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如尚未設籍，則須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證照獎勵金	新住民	1. 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姓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2. 另申請人如尚未設籍，則須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 經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 2. 最近 3 年內（111、112 或 113 年度）由勞動部製發之甲、乙、丙或單一級別「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3. 切結書。
-------	-----	--	---

七、獎項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總統教育獎勵金/特殊才能獎勵金/優秀獎學金/清寒助學金：

- (1) 由各級學校依本計畫規定先行初審，並就符合資格者，由學校承辦人登入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https://sp.immigration.gov.tw>）於 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前完成系統報名作業，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及學校申請清冊，連同應檢附文件，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前寄至內政部移民署（以郵戳為憑）。
- (2) 如未於 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前完成線上報名及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前寄送申請表兩項作業，或於期限內僅完成其中一項作業，一律視為未完成報名，恕不受理。報名期間若有更動，將另行通知。另如有缺漏資料，經通知後未於 7 日內補件者，亦視為未完成報名，恕不受理。
- (3) 申請清寒助學金者，須檢附國內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非前揭證明，而是單親家庭特殊境遇、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均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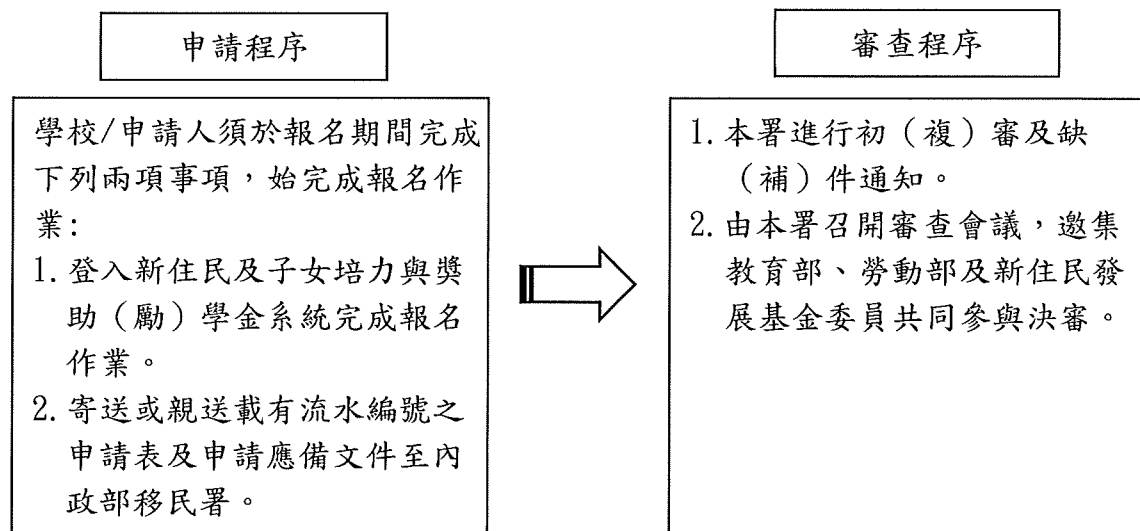
2. 證照獎勵金：

- (1) 由申請人自行登入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https://sp.immigration.gov.tw>）於 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

前完成系統報名作業，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連同應檢附文件，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前寄至內政部移民署（以郵戳為憑）。

- (2) 如未於 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前完成線上報名及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前寄送申請表兩項作業，一律視為未完成報名，恕不受理。報名期間若有更動，將另行通知。另如有缺漏資料，經通知後未於 7 日內補件者，亦視為未完成報名，恕不受理。

（二）審查程序



八、公告獲獎方式

獲獎名單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九、撥款方式

（一）總統教育獎勵金/特殊才能獎勵金/優秀獎學金/清寒助學金

1. 國小及國中之獲獎學生：

- (1) 學校承辦人須於期限內登入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 (<https://sp.immigration.gov.tw>)，下載列印載有流水編號之獲獎學生印領清冊，並於彙齊獲獎者簽章之印領清冊後，檢同學校開立以「內政部移民署」為抬頭之收據寄至本署，逾期未送或缺漏資料，經以電話及系統 E-mail 通知學校一次，如於一週內未以掛號補件者，將函請學校依限辦理，以維護學生權益。

(2)獲獎學生之獎助(勵)學金，本署將逕撥該生獲獎款項至學校帳戶，由學校代為轉發。

2. 高中(職)以上之獲獎學生：

(1)學校承辦人於期限內登入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https://sp.immigration.gov.tw>)，下載列印載有流水編號之印領清冊，並於彙齊獲獎者簽章之印領清冊後，檢同其新臺幣存簿封面影本寄至內政部移民署，經審核無誤後，始予撥款，逾期未送或缺漏資料，經以電話及系統 E-mail 通知學校一次，如於一週內未以掛號補件者，將函請學校依限辦理，以維護學生權益。

(2)獲獎學生之獎(助)學金，本署將逕撥獲獎款項至該生帳戶，如無個人新臺幣帳戶者，請學校敘明原由並連同上開文件及以「內政部移民署」為抬頭之收據，函送本署備查，本署將逕撥該生獲獎款項至學校帳戶，由學校代為轉發。

3. 獲獎學生如有轉學情形者，由學生原就讀學校書面通知轉入學校，並於前規定期限內，向本署掣據請款，逾期未送或缺漏資料經以電話通知學校一次，如於一週內未以掛號補件者，將函請學校依限辦理，以維護學生權益，另已休學或退學之學生，則取消其獲獎資格，不予核發。

(二) 證照獎勵金

1. 獲獎者須於期限內登入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https://sp.immigration.gov.tw>)，下載列印載有流水編號之領據，於領據簽章後，檢同本人新臺幣存簿封面影本寄至內政部移民署，經審核無誤後，始予撥款，逾期未送或缺漏資料，經以電話及系統 E-mail 通知本人一次，如於一週內未以掛號補件者，逾期視同自願放棄。

2. 獲獎者之獎勵金，本署將逕撥獲獎款項至本人帳戶，如無個人新臺幣帳戶，得於填寫切結書後，使用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親等之新臺幣帳戶。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領取本計畫優秀獎學金者，如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經查核屬實，則取消獲獎資格，但中低收入戶獲獎者，不在此限；另領取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低收入戶清寒助學金。

- (二) 同時符合優秀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申請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 (三) 申領本計畫總統教育獎勵金/特殊才能獎勵金/優秀獎學金/清寒助學金者，均須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另有關重大違規紀錄係指 113 學年度上學期操行成績經結算功過相抵後，尚有 3 支以上警告或 1 支以上小過情形。
- (四) 申領本計畫新住民證照獎勵金之獲獎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無論係獲獎前或獲獎後，一經查核屬實，則取消獲獎資格，不得異議：
 - 1. 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關（構）、學校之技術士證照獎勵金。
 - 2. 以同一證照重複申領本計畫獎勵金。
 - 3. 申請本獎勵金所附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名申請等違法情事，經查屬實。
- (五) 因上述事由被取消獲獎資格者，本署將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助（勵）學金，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且三年內不得再向本署申請獎助（勵）學金。
- (六) 申請人於申辦審查期間，如因未持續就學或其他因素喪失申請資格，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助（勵）學金。另以不實資料或不正當途徑取得獲獎資格者，亦同。
- (七) 自願放棄本計畫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總統教育獎勵金、新住民子女優秀獎學金、新住民子女清寒助學金、新住民優秀獎學金、新住民清寒助學金之獲獎者，由學校函知本署獲獎者放棄獲獎原因，另自願放棄證照獎勵金之獲獎者，則須自行以掛號郵寄載明自願放棄獲獎原因之文件至本署備查。
- (八) 獲獎者除須配合本署提供個人自傳、照片、錄製心得分享簡報影片及參與活動宣傳外，尚須出席頒獎典禮，分享獲獎感想，以及接受相關媒體採訪及填寫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另受邀出席頒獎典禮之獲獎者，本署將補助每位獲獎者及偕同出席者至多 2 人之交通費。
- (九)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將留底存查，不予退件。
- (十) 為保障申請人獲獎權益，如對申請資格或獲獎獎項有疑義，可於獲獎名單公告後 2 週提請調查，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 本獎助（勵）學金總名額數及發放金額，得視當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之預算財源研議增減，並於限期內公告。

【此為申請表範本，請於報名系統填寫】

113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

國中（小）適用

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全名		學校類別		☐ 公立 ☐ 私立		
		全校新住民學生人數		人		
學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巷 弄 號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分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 /統一證號		年級/班別 年 班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連絡電話 (白天) (晚上)		
聯絡地址		☐ ☐ ☐ - ☐ ☐				
申請身分別		☐ 新住民子女(父或母一方身分符合新住民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 款)				
原生國籍別		父親姓名： ；原生國籍別： 母親姓名： ；原生國籍別：				
申請學校 公款帳戶		匯款銀行		分行別		
				帳戶戶名		
				銀行帳號		
三大分類組別	☐ 優秀獎學金		☐ 清寒助學金		☐ 特殊才能獎勵金	
	☐ 國小： ☐ 低年級組 ☐ 中年級組 ☐ 高年級組		☐ 國小： ☐ 低年級組 ☐ 中年級組 ☐ 高年級組		☐ 年度入選奧運、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盃錦標賽、世界盃錦標賽、亞洲青年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太聽障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性（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	
	☐ 國中組 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又兼領本要點優秀獎學金者，查核屬實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助學金，且於三年內不得再向內政部申請，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不在此限。		☐ 國中組		☐ 年度全國運動會 ☐ 年度全民運動會 ☐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 ☐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年度全國技能競賽 ☐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年度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 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 ☐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競賽 ☐ 年度全國學生美術競賽 ☐ 年度全國學生舞蹈競賽	
	上學期成績總平均（國小組、國中組請填寫等第）				以上競賽細目資料： 舉辦單位： /競賽名稱：	
	☐ 113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					
☐ 國小組 ☐ 國中組						

				項目： / 名次： （最近三年內成績，擇一擇優申請，111、112 學年度申請並獲本類別獎勵金者，如於 113 學年度再申請者，不得重複持 111、112 學年度同樣之獲獎成績舉列申辦，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			
備註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茲此證明該生 在校並無重大 違規紀錄 (限期一年內)	學務處核章	茲此證明 學校帳戶 資料無誤	出納	主計
初審審查	共同必備文件		☐ 1、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 ☐ 2、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 3、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如尚未設籍，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4、113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 ☐ 5、本申請表有關學校銀行帳戶資料，需由校方【出納】及【主計】於確認無誤後核章，如校內無【出納】人員，則請幹事或承辦老師代為蓋章。				
	個別必備文件		☐ 6、清寒助學金：國內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7、特殊才能獎勵金：得獎成績證明（如：獎狀、獎牌、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				
導師簽章		承辦人員初審簽章		單位主管初審簽章		校長初審簽章	
覆審情形 (由移民署填寫)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 身分不符 ☐ 成績不符 ☐ 品行不符 ☐ 缺附相關文件 ☐ 逾期報名			移民署 覆審核章		

【此為申請表範本，請於報名系統填寫】

113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

高中（職）以上適用

申 請 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全名		學校類別		☐ 公立 ☐ 私立	
		全校新住民學生人數		人	
學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巷 弄 號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分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 /統一證號	年級/班別	年 班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連絡電話	(白天) (晚上)	
聯絡地址		☐ ☐ ☐ - ☐ ☐			
申請身分別		☐ 新住民(依新住民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 款申請) ☐ 新住民子女(父或母一方身分符合新住民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 款)			
原生國籍別		新住民： 新住民子女： 父親姓名： ；原生國籍別： 母親姓名： ；原生國籍別：			
申請學校公款 帳戶或高中 (職)以上學 生個人匯款資 料		匯款銀行	分行別	帳戶戶名	銀行帳號
三大分類組別	☐ 優秀獎學金		☐ 清寒助學金		☐ 特殊才能獎勵金
	☐ 高中組 ☐ 高職組 ☐ 大專校院組 ☐ 碩士生組 ☐ 博士生組		☐ 高中組 ☐ 高職組 ☐ 大專校院組 ☐ 碩士生組 ☐ 博士生組		☐ 年度入選奧運、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盃錦標賽、世界盃錦標賽、亞洲青年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太聽障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性(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 ☐ 年度全國運動會 ☐ 年度全民運動會 ☐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 ☐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年度全國技能競賽 ☐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年度全國聽障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 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
	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又兼領本要點優秀獎學金者，查核屬實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助學金，且於三年內不得再向內政部申請，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不在此限。				
	上學期成績總平均				
	☐ 113 年度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				
☐ 高中(職)組 ☐ 大專校院組 ☐ 碩士生組 ☐ 博士生組					

				☐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競賽 ☐ 年度全國學生美術競賽 ☐ 年度全國學生舞蹈競賽 以上競賽細目資料： 舉辦單位： / 競賽名稱： 項目： / 名次： （最近三年內成績，擇一擇優申請，111、112 學年度申請並獲本類別獎勵金者，如於 113 學年度再申請者，不得重複持 111、112 學年度同樣之獲獎成績舉列申辦，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	
備註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申請人為新住民本人或已成年者可免家長簽章)	茲此證明該生在校並無重大違紀 錄 (限期一年內)	學務處核章
初審審查 必備文件		共同必備文件			
		☐ 1、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 ☐ 2-1、新住民 (1) 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姓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2) 申請人如尚未設籍，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2-2、新住民子女 (1) 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2) 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如尚未設籍，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3、113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 ☐ 4、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如無個人新臺幣帳戶，則一律由學校帳戶代為轉發，有關學校帳戶資料須經校方【出納】及【主計】於確認無誤後，在空白處核章，如校內無【出納】人員，則請幹事或承辦老師代為蓋章。			
		個別必備文件			
		☐ 5、清寒助學金：國內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6、特殊才能獎勵金：得獎成績證明（如：獎狀、獎牌、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			
導師簽章		承辦人員初審簽章		單位主管初審簽章	
覆審情形 (由移民署填寫)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 身分不符 ☐ 成績不符 ☐ 品行不符 ☐ 缺附相關文件 ☐ 逾期報名		移民署 覆審核章	

113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

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 /統一證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連絡電話		(白天)	
						(晚上)	
聯絡地址		□□□-□□					
申請身分別		☐ 新住民(依新住民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 款申請)					
原生國籍別		新住民：					
申請人個人匯款 資料		帳戶戶名			銀行帳號		
證照獎勵金	☐ 年度行政院勞動部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之「中華民國術士證」者 ☐ 甲級技術士證照 ☐ 乙級技術士證照 ☐ 丙級技術士證照 ☐ 單一級別技術士證照 技術士證照職類(項)名稱： ；級別： 證照號碼： ；證照生效日期： 是否已申領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照獎勵： ☐ 是。年度____； ☐ 否 (持有 111、112 或 113 年度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之甲、乙、丙與單一級別「中華民國技術士證」者，每年僅得擇同一職類同一級別申請補助 1 次)						
	必備文件 ☐ 1、經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 ☐ 2、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姓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 3、申請人如尚未設籍，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4、最近 3 年內(111、112 或 113 年度)由勞動部製發之甲、乙、丙或單一級別「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 5、切結書。(務必詳實填載個人資料)。						
自行審查	申請人簽章 (請務必簽名)						
覆審情形 (由移民署填寫)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 逾期報名 ☐ 逾期未補件 ☐ 身分不符 ☐ 其他			移民署覆審 核章		

附件

20